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公司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事项发生，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中的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包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胡军科 上官俊杰 康卫娜

2023年8月22日